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2號

原告 陳德全

被告 李有得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97萬3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萬,602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